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告 張岳峰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古張綉娥已於起訴前（即民國90年3月22日）死亡，請具狀追加其之全體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被告盧志華已於起訴後（即113年7月7日）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請查報其遺產管理人，並具狀聲明前開人承受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芬芬